

债券代码:
112423.SZ
112523.SZ
150762.SH
151563.SH
151584.SH
151801.SH
162008.SH
163079.SH
166699.SH
163676.SH
167447.SH
175220.SH
175656.SH
114926.SZ

债券简称:
16 株国投
17 株国 01
18 株国 01
G19 株国 1
G19 株国 2
19 株国 03
19 株国 04
19 株国 06
20 株国 01
20 株国 04
20 株国 06
20 株国 07
21 株国 01
21 株国 0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经核查，现对《年度报告》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第一段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750,7k29.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7%，流动比率为 3.14，速动比率为 1.57。

更正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750,729.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7%，流动比率为 3.14，速动比率为 1.57。

2、《年度报告》“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之“(二) 经营情况分析”之“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部分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药品制造及销售	36.27	20.31	44.00	40.01	35.25	19.19	45.56	40.81
工程机械制造	15.02	11.60	22.77	16.57	13.34	9.73	27.06	15.45
投资及其他	38.27	28.72	24.95	42.73	37.78	27.92	26.09	43.74
合计	89.56	60.63	32.30	-	86.37	56.84	34.19	-

更正后：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药品制造及销售	36.27	20.31	44.00	37.61	35.25	19.19	45.56	40.81
工程机械制造	15.02	11.60	22.77	15.57	13.34	9.73	27.06	15.45
投资及其他	45.15	28.72	36.39	46.82	37.78	27.92	26.09	43.74
合计	96.44	60.63	37.13	-	86.37	56.84	34.19	-

3、《年度报告》“第三节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之“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之“(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部分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0.88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5.5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

产的 10%: 是 否

更正后: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2.15 亿元, 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 0.57%,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4、《年度报告》“第四节财务情况”之“六、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原因”之“1.主要负债情况”部分更正如下:

更正前: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预收账款	21.45	16.85	27.27	-

更正后: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预收账款	21.45	16.82	27.53	-

5、《年度报告》“第四节财务情况”之“六、负债情况”之“(七) 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之“2.所获银行授信情况”部分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39.00	0.75	38.26
工商银行	21.51	2.70	1.40
农业银行	21.42	10.31	11.11
中国银行	11.70	2.10	9.60
招商银行	19.59	1.50	18.09
光大银行	37.00	25.49	11.51
广发银行	10.00	2.90	1.77
北京银行	8.00	5.22	1.32
渤海银行	8.00	5.90	2.10
民生银行	5.50	5.50	0.00
中信银行	50.00	27.50	22.50
兴业银行	81.90	57.81	24.09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华夏银行	15.50	10.95	4.05
平安银行	12.69	12.69	0.00
长沙银行	71.73	55.33	16.40
农商行	2.84	2.84	0.00
恒丰银行	14.45	7.08	6.82
浙商银行	10.30	7.40	2.90
华融湘江银行	40.34	23.94	16.40
交通银行	16.40	12.00	4.40
农发行	22.10	16.20	5.90
珠江农商行	1.35	0.80	0.55
国开行	21.67	7.77	13.90
合计	542.99		213.05

更正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39.00	0.75	38.25
工商银行	21.51	2.70	18.81
农业银行	21.42	10.31	11.11
中国银行	11.70	2.10	9.60
招商银行	19.59	1.50	18.09
光大银行	37.00	25.49	11.51
广发银行	10.00	2.90	7.10
北京银行	8.00	5.22	2.78
渤海银行	8.00	5.90	2.10
民生银行	5.50	5.50	0.00
中信银行	50.00	27.50	22.50
兴业银行	81.90	57.81	24.09
华夏银行	15.50	10.95	4.55
平安银行	12.69	12.69	0.00
长沙银行	71.73	55.33	16.40
农商行	2.84	2.84	0.00
恒丰银行	14.45	7.08	7.37
浙商银行	10.30	7.40	2.90
华融湘江银行	40.34	23.94	16.40
交通银行	16.40	12.00	4.40
农发行	22.10	16.20	5.90
珠江农商行	1.35	0.80	0.55
国开行	21.67	7.77	13.90
合计	542.99		238.31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年度报告更正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

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抱歉，请投资者以更正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附件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